**基本格式：**

**关于对\*\*\*\*\*\*\*\*\*\*\*\*\*\*\*\*\*\*项目的意见建议**

致：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于2022年\*月\*日公示的\*\*\*\*\*\*\*\*\*\*\*\*\*\*\*\*\*\*\*\*\*项目采购要素，我公司有如下意见建议：

|  |  |
| --- | --- |
| 原条款 | 本公司意见建议 |
|  |  |
|  |  |
|  |  |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O二二年\*月\*日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生商业保险及校方责任险采购项目**

**采购要素**

**一、项目名称：**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生商业保险及校方责任险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中标数量 | 简要说明 |
| 2022级大学生商业保险及2022-2023学年校方责任险 | 1家 | 1.大学生商业保险：2022级录取新生4072人（商业保险实际以投保人数为准）；服务期限：新生入学至毕业。2.校方责任险参保对象为在校注册的全体学生（约9854人）。 |

**三、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经营范围与采购标的内容相符，具有良好信誉的独立法人；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全国性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②分公司或支公司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2、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允许保留1位小数）。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a.商业保险价格分（15分）=（商业保险评标基准价/商业保险投标报价）×15%×100；

b.校方责任险价格分（5分）=（校方责任险评标基准价/校方责任险投标报价）×5%×100；c.报价得分=商业保险价格分+校方责任险价格分。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投标人信誉** | 投标人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企业荣誉、奖项，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2**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相关证明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具有高校同类学生商业保险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具有除高校外学校同类学生商业保险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8分；具有高校同类校方责任险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具有除高校外学校同类校方责任险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8分。本项最高得16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6分** |
| **3** | **技术响应程度**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条款要求，得15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0-15分** |
| **4**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险方案内容设计是否齐全、合理等，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最高得4分。（方案合理、可行性高的，得4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较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等，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最高得4分。（方案合理、可行性高的，得4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较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学校专门组织拟派的具有资质的服务团队的情况，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最高得4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诉渠道、投诉处理相关制度或办法等情况，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最高得4分。 |
| **5** | **综合偿付能力** | 根据投标人2021年度综合偿付能力综合情况考虑依次排名，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得0.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6** | **免赔率** | 根据免赔率综合情况考虑依次排名，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得0.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免赔率越小越好）。（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7** | **理赔全程****跟踪**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处理学校申请理赔后的进展及时告知学校等情况，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最高得4分。 | **0-4分** |
| **8** | **项目保额**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保额情况，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最高得4分。 | **0-4分** |
| **9** | **出单承保**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设立专门的服务队伍、承保时效性等，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最高得4分。 | **0-4分** |
| **10** | **优惠条件** |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包括贫困学生提供支持，对学生工作提供支持等），本项最高得5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0-5分** |
| **11** | **服务渠道** | 投标人具备网络、电话、短信、网点及专员等多样化服务渠道，便于投保人对本合作项目的问题咨询，充分体现服务的人性化和各类服务渠道的便捷性。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估优劣程度酌情计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 注：1. 上述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或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②相关评分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清晰易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③上述评分企业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

（5）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五、采购需求**

（一）▲大学生商业保险要求

|  |  |  |
| --- | --- | --- |
| **保障项目** | **保险金额** | **保险责任说明** |
| 疾病、意外住院医疗 | 不低于20万/人 | 疾病、意外住院时，在符合医保报销保规定范围内医保报销后剩余部分全额补足。 |
| 意外伤害医疗门诊 | 不低于3万/人 | 因意外伤害造成门诊。对检查费不得有赔付限制。 |
| 意外伤害残疾/身故 | 不低于20万/人 |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故全额赔付、造成残疾按残疾等级赔付。 |
| 住院补贴 | 不低于20元/天 | 不少于180天 。  |
| 疾病身故 | 不低于8万/人 | 疾病身故全额赔付。 |

**注：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有关要求：**

1.▲**保费最高限额**：40元/人/年，超过最高限额的投标无效。

2.▲**付款方式** ：大学生商业保险为新生入学时按学制一次性购买，学生自愿投保，按实际参保人数计算，中标人自行到采购人处收取，并提供收费收据。

3.保险生效日以保险凭证约定为准。成交方在保险方案书中应明确各险种受益人的权益、收费、服务措施，并对保险费构成费率予以说明。

4.中标人需在校方教学期间，上门受理案件，并在最短时间内将赔付金额发给学生。

5.中标人在受理学生理赔案件30天内需拒赔回复或进行理赔。

6.保险工作每学期结束，保险公司需提供学生保险理赔汇总情况表。

7.理赔应根据方便、快捷为原则，理赔时应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并应在材料提交后根据理赔金额在30天内赔偿到位。

8.投标响应方必须清楚告之保险生效日期和保单出具情况。

9.其它服务承诺，如：对贫困学生提供支持，对学生工作提供支持等。

10. ▲投标响应方案中必须明确意外身故、疾病身故、意外伤残、意外医疗、住院医疗等项目的保额以及免赔率等内容。

11.投标响应方案中明确免责条款。

**（二）▲校方责任险要求（基本要求，投标人可高于采购人要求的最低保险金额）**

|  |  |  |
| --- | --- | --- |
| **保障项目** | **每次事故个人赔偿额度** | **保险对象** |
| 校方责任险 | 80万 | 在校注册的全体学生 |
| 无过失责任险 | 10万 |
| 附加自然灾害险 | 20万 |

**注：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有关要求：**

1.▲**保费最高限额**：10元/人/年，高于10元/人的投标报价无效。

2.保费在保险生效前一次性支付中标人，保险生效日以保险凭证约定为准。

3.接到报案后，24小时内反应，理赔应根据方便、快捷为原则，理赔时应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材料提交后根据理赔金额应在7个工作日内赔偿到位。

4.新增学生完成注册后自动纳入保险保障范围。

5.来校进行校际交流活动的外校生在参保学校所在地交流期间发生事故的参照本保险的注册学生予以扩展负责。

**（三）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批准可续签，每次续签期限最长为1年，最多续签2次。